

关于常熟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范立军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常熟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中共常熟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税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建设更高品质“江南福地”中心任务，围绕全市重大决策部署，克服超预期因素影响，迎难而上、砥砺前行，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还原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全市同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50.42 亿元，同比增收 10.52 亿元，增长 4.39%，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201.07 亿元，同比减收 6.25 亿元，下降 3.01%，税收占比 80.29%（详见附表一）。全市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 287.81 亿元,同比增支 14.41 亿元,增长 5.27%。

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测算,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体制分成财力预计 84.01 亿元,加上新增一般债券 3.31 亿元、上年结转 5.51 亿元、调入资金 48.5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4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预计 174.85 亿元。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9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66%,同比增支 1.75 亿元,增长 1.22%(详见附表二)。加上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02 亿元,支出总计 144.98 亿元。收支相抵,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7 亿元,结转下年(含上级指标) 8.17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15.2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95%,同比减收 68.53 亿元,下降 37.29%。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9.2 亿元,同比减支 29.42 亿元,下降 18.55%。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61.6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11%,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56.88 亿元。加上新增专项债券 15.4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75 亿元、上年结转 12.45 亿元,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9.47 亿元、调出资金 6.88 亿元,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可用财力预计 72.89 亿元。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4.03 亿元,完成调整

预算的 90.64%，同比减支 21.92 亿元，下降 25.51%。加上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25 亿元，支出总计 66.2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含上级指标）6.61 亿元（详见附表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4.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收 0.54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5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调出资金 4.1 亿元，支出总计 4.64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详见附表四）。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4.4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3%，同比增收 2.58 亿元；支出预计 34.4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29%，同比增支 2.24 亿元，当年结余 0.03 亿元（详见附表五）。

（五）派出机构预算执行情况

1. 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2022 年同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7.2 亿元，同比下降 18.44%；支出（含市级下达指标及新增债券，下同）预计 23.5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3.1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9.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支出预计 9.9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2022 年同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3.71 亿元，同比下降 4.36%；支出预计 35.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2.8%，同比增长 53.28%。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0.1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11%;支出预计 14.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0.54%。

3. 常福街道。2022 年同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7.83 亿元,同比增长 0.82%;支出预计 10.8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4.6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5.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36%;支出预计 6.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4. 莫城街道。2022 年同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67 亿元,同比下降 3.32%;支出预计 9.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47.4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2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55%;支出预计 6.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5. 虞山街道。2022 年同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3.1 亿元,同比增长 3.76%;支出预计 6.7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4.6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6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6. 琴川街道。2022 年同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9.73 亿元,同比增长 11.41%;支出预计 4.5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9.8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1.1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六) 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2022 年,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总计 35.92 亿元,其中:新

增债券 18.74 亿元(一般债券 3.31 亿元、专项债券 15.43 亿元);再融资债券 17.18 亿元(一般债券 13.71 亿元、专项债券 3.47 亿元)。

(七)财政收支特点

1. 收入特点:一是**财政收入企稳回升**。从全年走势来看,二季度受疫情和减税降费新政影响,财政收入下探明显;三季度,随着一系列稳经济宏观政策发挥作用,收入降幅逐步收窄;10 月份起,同口径累计收入实现正增长。全年同口径收入完成“三增三进”收入目标,增幅列苏州市第二。二是**地方税种支撑有力**。土增税、房产税等五个地方税种同比增收 4.89 亿元,拉高同口径收入增幅 2.04 个百分点。三大主体税种受政策性因素影响有所下滑,还原政策性因素后,三大主体税种同比增长 1.11%。三是**板块收入表现不一**。全市各板块预计完成同口径收入 205.64 亿元,同比下降 3.21%,13 个板块同比增幅“五增八减”。在实现正增长的板块中,海虞镇增收金额(4.16 亿元)和增长幅度(28.87%)均领先于各板块,另有 2 个板块降幅达两位数。四是**土拍收入继续下滑**。尽管房地产支持性政策加速落地,但购房者置业情绪和企业端市场信心尚未扭转,表现为住房交易量始终低位徘徊,房地产企业拿地意愿低,土拍成交难度大。

2. 支出特点:一是**支出保持较高强度**。今年以来,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有力推动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同比增长 5.27%。二

是民生保障水平提升。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方向,持续加大民生资金投入,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全年民生支出预计同比增长 12.5%,占支出的比重为 82%,较去年增加 1 个百分点。三是财政统筹能力增强。面对收支矛盾,切实用足用好上级各项政策,盘活存量资产资源,为平衡财政预算腾出财力空间。

在省与我市办理财力结算后,上述数据还会有所变动,届时再向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八)实施财政预算的主要工作

一是精准发力,护航经济发展不动摇。持续开展财税惠企联络专项行动,倾听企业“急难愁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累计全口径留抵退税 60.8 亿元,缓税 18.32 亿元,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 2.29 亿元。支持稳就业,延长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费率,释放政策红利 1.5 亿元;落实稳岗返还政策,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1.49 亿元。鼓励企业扩大有效投入,支持推进“智改数转”。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用好新动能基金、专项资金和常创基金,支持新兴产业做大做强,加速创新创业类企业发展,助力人才引进和培育。

二是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不懈怠。足额保障疫情防控资金,全市共发生疫情防控经费支出累计 10.85 亿元,织密筑牢疫情防控安全网。加强困难群体兜底帮扶,发放各类困难补贴 1.14 亿元。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安排专项资金 1.27 亿元,助力擦亮

“学在常熟、幸福教育”名片。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落实公立医院财政补贴经费 2.01 亿元、抗疫专项补贴 0.49 亿元,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支持“千村美居”工程建设,拨付资金 5 亿元,村庄风貌持续优化。

三是分类施策,防范风险隐患不松劲。围绕债务率不倒涨和债务风险等级不返色,靠实制定化债方案,定期跟踪督促化债进度。组建财税“挂图作战”工作协调专班,全力保障税收收入稳定在合理区间,抓牢土地出让收入“基本盘”,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多措并举推进债务化解工作,超额完成十年化债当年度任务。大力压降融资平台公司数量,管控经营性债务增长,圆满完成苏州下达各项目标任务。

四是精益求精,深化改革创新不止步。按照“主业相同、产业相近、行业相关、优势互补”原则,推动市属国企归并整合、优化调整,形成 7 大市级国企的架构体系。进一步明晰功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引导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全面拓展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市级部门、单位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完成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财政非税电子票据改革任务。

各位代表,2022 年是值得记忆的一年,成绩来之不易。新一年工作面临的形势愈发严峻,还需付出更大努力。一是土拍收入依然不容乐观。虽然今年以来,从国家层面到我市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的政策,但是目前回暖趋势还不明显,加上我市低密优质地块存量不多,预期土拍收入存在很大

不确定性。二是债务化解进入高峰期。我市已进入化债高峰期，偿债压力大。当前，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已成为化解债务的重要途径，但受多种因素制约，有效资产资源存量减少，盘活难度增大。三是收支平衡更加困难。在财力增长有限的情况下，教育、医疗等刚性支出逐年增长，预算收支矛盾异常突出，跨年度平衡任务艰巨。四是国资国企转型升级效应还未显现。业务布局多集中于传统行业，业务创新能力不够强，资产经营效益不够高，对经济社会发展、财政收入增长的贡献还有待提升。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强化使命担当，勇于改革创新，在逆境中找机遇，在困难中探新路，确保财政国资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力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各项工作，围绕加快建设苏州市域一体化（常熟）融合创新区各项任务，进一步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风险防控，统筹财政、国资资源，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为谱写更高品质“江南福地”精彩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比 2022 年实绩增长 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238.14 亿元，同比下降 5%。

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测算，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可用财力预计 89.38 亿元,其中:税收分成财力 66.38 亿元、非税收入 20 亿元、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3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不含上级指标)3.17 亿元、调入资金 9.25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实际可用财力预计 101.8 亿元。支出拟安排 123.5 亿元,收支相抵,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7 亿元,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详见附表六、七、八)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08.39 亿元,较上年实绩下降 5.75%,其中土地出让收入预计 100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109.33 亿元,同比下降 36.54%。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54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预计完成 50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不含上级指标)6.52 亿元,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0.6 亿元、调出资金 3.99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可用财力预计 55.93 亿元。支出拟安排 55.93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详见附表九)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0.58 亿元,拟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详见附表十)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1.58 亿元(财政补贴 16.55 亿元,其中市财政安排 10.21 亿元),支出拟安排 31.9 亿元。动用历年结余 0.32 亿元,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详见附表

十一)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苏州市级统筹,不在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反映。

(五)派出机构预算草案

1. **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比 2022 年实绩增长 20% 以上,支出拟安排 21.0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9.06 亿元,支出拟安排 9.06 亿元。

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比 2022 年实绩增长 30% 以上,支出拟安排 23.6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7.83 亿元,支出拟安排 17.83 亿元。

3. **常福街道**。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比 2022 年实绩增长 10% 以上,支出拟安排 8.6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4.27 亿元,支出拟安排 4.27 亿元。

4. **莫城街道**。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比 2022 年实绩保持正增长,支出拟安排 4.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23 亿元,动用上年结余 1 亿元,支出拟安排 3.23 亿元。

5. **虞山街道**。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比 2022 年实绩增长 4% 以上,支出拟安排 5.24 亿元。

6. **琴川街道**。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比 2022 年实绩保持正增长,支出拟安排 4.32 亿元。(详见附表十二)

三、完成 2023 年财政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是勇挑经济稳中求进重担。密切关注税收政策变化,提前

研判应对,切实提高组织收入的前瞻性。深化“财税惠企”联络专项行动,跟踪分析全市产业园产出情况,为积蓄经济增长新动能、培育财政收入新亮点打基础。增强国有企业市场化运营能力和协同发展意识,进一步放大国资国企在市域一体化发展中的作用。支持全面推进汽车、声学、新能源三大产业创新集群发展壮大,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产创融合“十百千”平台载体建设工程,推动存量载体提档和增量载体布局。

二是践行民生持续改善初心。进一步完善就业服务,落实好专项资金,让“饭碗”端得更稳更牢。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打造工匠摇篮。支持推进交通互联互通,加快建设通苏嘉甬铁路、海太通道工程、苏虞张城际铁路(苏州10号线)等跨区域道路。支持优化公共卫生体系,健全城乡三级医疗网络,加强重症医疗资源储备,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继续推动“千村美居”建设,加速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三是扛起债务防范化解责任。开好政府举债“前门”,合理争取专项债券。超前研究制定债务化解方案,积极稳妥推进化债工作。推动实施“镇债县管”,防范镇级债务风险。做好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总量控制,统筹压降平台公司数量。落实国有企业经营性债务分级管理工作,将债务风险管控列入市属国有企业重点工作。

四是提升管理创新增效水平。对照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审计等发现问题,积极整改,完善制度。持续推进乡镇财政纳入预算

管理一体化建设,实现全覆盖。不断提升绩效评价的科学性、针对性,进一步实现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继续加强政府采购领域监管,优化我市采购营商环境。

各位代表,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新一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为加快建设更高品质“江南福地”做出积极贡献!